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48號

原告 蔡秉岑
被告 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 蘇守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5年7月6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有本院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